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129號

上 訴 人 順吉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明德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訴訟代理人 黃奕東

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稅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二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由陳世鋒變更為張世棟，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三、上訴人於民國101年3月7日委由豐吉報關有限公司（下稱豐
02 吉公司）向被上訴人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VODKA 53%乙批
03 （報單號碼：第AA/01/0636/0033號，下稱系爭貨物），申
04 請查驗方式填報8（申請書面審查），電腦核定以C3M（貨物
05 查驗）方式通關，經被上訴人取樣送外化驗結果為伏特加，
06 與原申報貨名相同。惟原申報貨名（VODKA）與上訴人報關
07 時所檢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下稱民雄稽徵
08 所）核發之南區國稅民雄三字第1010021417號菸酒稅採購免
09 稅原料申請書（下稱A免稅函）所載貨名（中文：加味伏特
10 加）不符，上訴人於101年5月30日具函，以誤繕為由，並檢
11 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下稱屏東縣分局）所核發
12 101年3月9日南區國稅屏縣三字第1010006911號菸酒稅採購
13 免稅原料申請書（下稱B免稅函），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報
14 單所載核准免稅之文號，經被上訴人准予更正後，系爭貨物
15 免徵菸酒稅及關稅放行，上訴人繳納營業稅新臺幣（下同）
16 591,532元。嗣被上訴人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
17 第1122號刑事判決意旨，以B免稅函為屏東縣分局核准發給
18 騏麟製酒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日月潭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騏麟公司），上訴人明知系爭貨物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臺酒公司）進口，而非騏麟公司進口，仍執B免稅
21 函向被上訴人更正報單所載核准免稅之文號，使系爭貨物免
22 稅進口，被上訴人乃審認上訴人報運貨物進口涉有繳驗不實
23 憑證，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以105年7月15日105年第1050039
24 2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追徵逃漏菸酒稅2,650,000元、
25 營業稅132,500元，並依菸酒稅法第19條第8款規定，裁處所
26 漏菸酒稅額2倍之罰鍰5,300,000元，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27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處所漏營業稅額1.5倍
28 之罰鍰198,750元。上訴人不服，遞經被上訴人復查決定駁
29 回、財政部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
30 處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6年度訴
31 字第1098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01 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18號判決
02 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嗣經原審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
03 5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
04 定）均撤銷。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上
05 字第573號判決廢棄更一審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復經
06 原審112年度訴更二字第2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
07 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
08 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09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於101年3月間
10 委託豐吉公司向被上訴人遞送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A免
11 稅函，係依99年2月25日及11月16日於進口報單及免稅原料
12 申請書上記載申報貨物名稱為英文「VODKA 53%VOL」，中文
13 「加味伏特加酒」，向被上訴人申報進口獲核准通關放行之
14 先例，詎遭被上訴人經辦關員不予受理，並表示系爭貨物英
15 文名稱應為「FLAVOURED VODKA」，惟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
16 則迄今均無被上訴人所稱「FLAVOURED VODKA」中文「加味
17 伏特加酒」之號列，顯係該經辦關員主觀之認定。又上訴人
18 依被上訴人經辦關員告知而繳交A免稅函後，系爭貨物即獲
19 被上訴人准予免稅通關放行，被上訴人由A免稅函已知曉上
20 訴人係將系爭貨物送交臺酒公司嘉義酒廠，且隨即將A免稅
21 函丙聯寄回該產製廠商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民雄稽徵所，顯見
22 被上訴人係以A免稅函核准免徵菸酒稅，民雄稽徵所亦依A免
23 稅函核准嘉義酒廠沖銷，該所於原審函詢時，亦回復稱本案
24 並無逃漏稅，足見上訴人並無故意違章之行為等語。惟經核
25 前揭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
26 ，所認定：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原列臺酒公司，
27 嗣由上訴人出具申請書，表明系爭貨物係其受臺酒公司嘉義
28 酒廠委託進口，臺酒公司嘉義酒廠表示須以上訴人名義報運
29 進口再交貨，經被上訴人核准而更改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
30 是上訴人明知系爭貨物係由臺酒公司嘉義酒廠委託其進口，
31 應持憑由該酒廠申請核准之免稅函，經被上訴人核認實際來

01 貨與免稅函所載原料品名相符，始得免稅放行，上訴人卻提
02 出由麒麟公司申請核准之B免稅函，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報
03 單原記載核准免稅之A免稅函文號為B免稅函文號，經被上訴
04 人依B免稅函核准系爭貨物免徵菸酒稅放行，對於因而所生
05 逃漏稅捐之違章事實，自具有故意。上訴人雖於提出B免稅
06 函後，又應被上訴人要求而提出A免稅函，惟A免稅函並非被
07 上訴人核准系爭貨物免稅放行之依據，復未經被上訴人於其
08 丙聯上簽註實際免稅放行數量及日期，被上訴人僅係按財政
09 部南區國稅局之來文要求提供A免稅函丙聯正本於民雄稽徵
10 所，並非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審
11 查，是不得僅因上訴人提出A免稅函，即認為發生免稅效果
12 等情，指摘為不當，及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判決所
13 不採之主張，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
14 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難認
15 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
16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8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3 法官 王 俊 雄

24 法官 陳 文 燦

25 法官 林 秀 圓

26 法官 鍾 啟 煒

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廖 仲 一